

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

目录

1

总体情况

2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3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4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5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6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

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，为努力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打好坚实的基础。

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强化基本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主动公开基本信息共329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规划计划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政策文件类3条，占总数的0.01%；通知公告类6条，占总数的0.02%；工作动态类263条，占总数的0.8%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3条，占总数0.01%；行政权利运行公开类1条，占总数的0.003%；政策解读类11条，占总数0.03%；政务公开机制保障类4条，占总数0.01%；重点领域信息31条, 占总数0.1%。





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0年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31条。公开脱贫攻坚类信息31条。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百姓诉求。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，一方面对公开的政策文件高质量做好基础文字解读，除名录、名单类文件外，解读和关联率达100%；另一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创新性解读，除官网这一平台，充分运用广播、公告栏等传统渠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运用图解、视频、音频等多种方式，以多形式易了解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“看得见”“听得懂”“能理解”。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高效、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以来，坚持“归口办理、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”的原则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环节流程，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、程序合法、答复规范，示范指引，真正提升效能、服务于民。

2020年，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新收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上年结转0件，合计2件。自然人申请2件，其他处理2件。

2020年，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1件，其中结果维持1件。



(三)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0年，龙阳镇人民政府共办理政协提案1件，并将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2020年，龙阳镇人民政府共办理人大建议2件，并将人大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在贯彻落实省、市两级关于政务公开指示精神的过程中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出台了《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，建立了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

(五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我镇对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信息上传及时、避免出现空白栏目，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。同时，以龙阳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，完善了镇政务信息公开栏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公众号及时收集社情民意，及时回答并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。在工作执行上，能够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各项部署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办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(六) 监督保障情况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了由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宣传信息科科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，切实履行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。下设办公室，由镇宣传科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020年度纳入滕州市镇街政务公开评估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2	0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

2020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，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根据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要求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2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该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。

3、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及时更新图片，合理布局网页，做到图文并茂，保证页面质量。

4、进一步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1月29日